

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 2020 年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0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在 2020 年度共参加董事会 5 次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），均亲自出席，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 二、202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年3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

举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2020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、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同业竞争》等事项，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四）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检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2020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非常关注公司重大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### **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（一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。

（二）公司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了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三) 本人在 2020 年勤勉尽责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，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，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，独立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其他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罗元清电子邮箱：Luo.yuanqing@163.com

独立董事：罗元清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